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8月8日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登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